

## 延遲繳交碩士學位證書證明

學生\_\_\_\_\_身分證(或居留證)號\_\_\_\_\_

確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因下列原因尚未領到碩士學位證書：

- 成績尚未到齊。(請原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蓋章證明)
- 論文尚未修改完成。(請指導教授簽章及原就讀系所蓋章)
- 其他(請敘明原因\_\_\_\_\_ )。(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)

無法於 109 年 7 月 7 日前領取學位證書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(本聯請由原就讀學校簽章，如原就讀學校有自定之格式而足茲證明者，亦可以該證明代替)

---

## 補繳學位證書切結

本人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或招生考試業已錄取\_\_\_\_\_系  
(所)博士班(組別：\_\_\_\_\_ 選考：\_\_\_\_\_ )<sup>正</sup>備取\_\_\_\_\_名，本人確有  
意願就讀，請同意准予展延至 **109 年 月 日前**，補繳學位證書正本至錄取  
系所。逾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，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貴校逕行通知備  
取生遞補缺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(本聯為考生切結補繳證書用，請由考生本人簽章)

---

註一：最後延期繳交日期為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前兩日。

註二：本文件分上下聯，上聯應由原就讀學校蓋章證明，下聯係供學生切結之用，請上  
下聯均完成後於 109 年 7 月 7 日前以親送(或掛號郵寄)至本校各錄取系所。